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险附加建筑物变动保险条款

C0000603082202410300002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